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3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东福田糖醇有限公司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99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董事认为：因福田糖醇与公司均为“中国功能糖城-禹城”的支柱企业，为促进地域品牌优势产业发展，依托双方良好的资信优势，建立了

在融资、销售、研发等方面相互促进的合作模式，福田糖醇不仅资信状况、资产结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而且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同意为福田糖醇499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